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澎湖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

ver.3

日期：108/02/25

優先 順序	縣市 別	鄉鎮 市區	整體計畫 名稱	分項 案件名稱	主要 工作項目	對應 部會	用地取得情 形：(已取得以 代號表示，如得 取得請填建年/ 月) A：已取得 B：待取得， 預計完成時 間：年/月	預計辦理 期程(年/月 ~年/月)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		
				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			總計(A)+(B)		
								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小計	108年度			109年度		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小計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合計
											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年度 小計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年度 小計						
1	澎湖 縣	馬公 市	內灣周邊 水質改善 及水岸環 境營造計 畫	內灣水質水量 調查及水質改 善第一期工程	石泉里水 資源回收 中心工程 及周邊鄰 里(石泉、 菜園、前 寮)水岸營	內政部 營建署	A：公有 地	108/4- 109/12	0	0	0	0	0	0	71,540	1,460	73,000	71,540	1,460	73,000	71,540	1,460	73,000
2	澎湖 縣	望安 鄉	東嶼坪嶼 汙水處理 設施水環 境改善工 程整體計 畫	東嶼坪嶼水資 源回收中心工 程	東嶼坪嶼 水資源回 收中心工 程	內政部 營建署	B：公有 地， 108/10	108/4- 109/12	3,600	73	3,673	0	0	0	0	0	0	0	0	0	3,600	73	3,673
合計									3,600	73	3,673	0	0	0	71,540	1,460	73,000	71,540	1,460	73,000	75,140	1,533	76,673
總計									3673			0			73,000			73000			76673		

審核章： 承辦人：

技士趙立為

科(課)長：

水環科 楊耀廷

局(處)長：

王局長洪慶高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
澎湖縣（市）政府「第三波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
自主查核表

日期：108/04/10

整體計畫案名		
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	說明
1. 整體計畫	☒ 正確 ☐ 應修正	整體計畫案名一致且內容符合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目標、原則、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，詳工作計畫書 p6、p38、39、40、41。
2. 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	☒ 正確 ☐ 應修正	本工作計畫書一律以「A 4 直式橫書」裝訂製作，封面以書寫整體計畫名稱、申請執行機關、年度月份，內頁標明章節目錄、章節名稱、頁碼，附錄檢附工作明細表、自主查核表、計畫評分表等及內文相關附件。
3.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以檢附整體計畫範圍、實施地點，詳工作計畫書 p6，並以 1/25000 經建版地圖及 1/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，工作計畫書 p6、7。
4. 現況環境概述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確認整體計畫基地現況及鄰近區域景觀、重要景點及人文社經環境情形、地方未來發展規劃內容及生態、水質環境現況，詳工作計畫書 p11-36。
5.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以檢附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(詳工作計畫書 p11-36)、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情形、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及府內推動重視度(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)等項目，詳工作計畫書附件 3。
6. 提報案件內容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本次申請整體計畫之內容、動機、目的、擬達成願景目標，詳工作計畫書 p6、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、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、與核定計畫關聯性、延續性...等內容，詳工作計畫書表 4-5。
7. 計畫經費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已確認提案計畫之經費來源、需求，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，及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，詳工作計畫書 p61、62、63。
8. 計畫期程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已確認用地取得情形，詳工作計畫書 p38-41 及各分項案件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完工期程等重要時間點，以一廿特圖型式表示預定執行進度，詳工作計畫書表 6-1、6-2。
9. 計畫可行性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已確認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，詳工作計畫書 p63，如：工程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(詳工作計畫書表 6-1、6-2)、土地使用可行性(詳工作計畫書 p38、39、40、41)、環境影響可行性等(詳工作計畫書 p11-36)。
10. 預期成果及效益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確認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，例如：生態、景觀、水質改善程度、環境改善面積(公頃)、觀光人口數、產業發展...等，詳工作計畫書 p64。
11. 營運管理計畫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確認內容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、明確資源投入情形、營運管理組織、或已推動地方認養，詳工作計畫書 p66。
12. 得獎經歷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確認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、內容、成績。
13. 附錄	☒ 完整 ☐ 應修正	檢附上開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

檢核人員：

機關局(處)首長：

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計畫評分表

整體計畫名稱		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		提報縣市	澎湖縣政府			
分項案件		名稱	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					
		經費(千元)	73,000					
所需經費		計畫總經費：73000 千元(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：71540 千元，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：1460 千元)						
項次	評比項目	評比因子		佔分	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索引	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評分會議評分		
一	計畫內容評分 (77分)	整體計畫相關性	(一) 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(7 分)	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、現況環境概述、前置作業辦理進度、分項案件、計畫經費、計畫期程、可行性、預期成果、維護管理計畫、及辦理計畫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情形及相關檢附文件完整性等，佔分 7 分。	7	詳整體計畫書	7	
			(二) 計畫延續性 (8 分)	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整體計畫之關聯性高者，評予 8 分，關聯性低者自 3 分酌降。	8	詳第四、(四)節	7	
		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	(三) 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(8 分)	(1) 整體計畫生態檢核工作完善者，佔分 4 分。 (2) 全部提案分項案件內容已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者，佔分 4 分。	8	詳第三、(一)節及四、(二)節	6	
			(四) 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 (7 分)	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(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)、或已納入計畫改善者、或已具有相關水質改善設施者，評予 7 分。其他狀況自 3 分酌降。	7	詳第二、(三)節及第四、(二)節	7	
			(五) 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(8 分)	包括低衝擊開發、生態工法、透水性材質、減少人工鋪面使用等對環境生態友善工法或措施，佔分 8 分。	8	詳第四、(二)節	7	
			(六) 水環境改善效益 (8 分)	具水質改善效益、漁業環境活化、休閒遊憩空間營造、生態維護、環境教育規劃、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顯著，佔分 8 分。	8	詳第四、(二)節及第八章	7	
		地方認同性	(七) 公民參與及民眾認同度 (8 分)	已召開工作說明會、公聽會或工作坊等，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、民眾認同支持，佔分 8 分。	8	詳第三、(二)節	7	

(續)	(續)	重視度及執行成效性	(八) 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(5分)	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、產業、觀光遊憩、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，佔分5分。	5	詳第二、(一)節	4	
			(九) 計畫執行進度績效 (8分)	(1) 第一批次核定分項案件於107年底全數完工者，評予3分。 (2) 第二批次核定分項案件於107年底全數發包者，評予5分。 其餘部分完成者視情況酌予評分。	8	詳第四、(三)節及相關彙整資料		
		重要政策推動性	(十) 計畫納入「逕流分攤、出流管制」實質內容 (10分)	提案計畫納入「逕流分攤、出流管制」精神及具體措施者，佔分10分。	10	詳第四、(七)節	7	
二	計畫內容加分 (23分)	(十一) 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(5分)	已有營運管理組織及具體維護管理計畫、明確資源投入者，最高加分5分。	5	詳第九章	5		
三		(十二) 規劃設計執行度 (3分)	提案分項案件已完成規劃及設計者，最高加分3分。	3	詳第四、(五)節	2		
四		(十三) 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(7分)	已訂定督導考核機制，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實際辦理相關督導(檢附佐證資料)者，予以加分7分。	7	詳第三、(三)節	6		
五		(十四) 環境生態友善度 (5分)	計畫具下列任一項：(1)經詳實生態檢核作業，確認非屬生態敏感區、(2)設計內容已納入相關透水鋪面設計、(3)已採取完善水質管制計畫、監測計畫，最高加分5分。	5	詳第二、(三)節；第三、(一)節；第四、(二)節	5		
六		(十五) 得獎經歷 (3分)	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官方單位舉行相關競賽，獲獎項者，最高加分3分。	3	詳第十章			
		合計					77	

備註1：以上各評分要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供參

備註2：上表各項分數合計100分，惟其中第一項(九)僅由河川局評分會議辦理評分，故地方政府自評分數欄位總分為92分。

【提報作業階段】陽明縣(市)政府 機關局(處)首長：

工務處 洪慶鵬 同

(核章)

日期：107 年 03 月 21 日

【評分作業階段】水利署第 河川局 評分委員：

(簽名)